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 2020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 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各类辐射安全违法行为，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全面提高核与辐射安全水平管理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核设函〔2020〕215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核技术利用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98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巴中市 2020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巴中市 2020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消除辐射事故隐患，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理性、协调、并进”的总体核安全观，全面落实“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监管理念，通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全市核技术利用从业人员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守法意识和核安全文化意识，自觉维护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进一步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有效杜绝辐射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三、检查范围及任务分工、

针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潜在辐射安全风险的大小，2019 年

我局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划分为三个风险等级，监督检查频次实行差异化管理。2020年度原则上应对第一、二类风险级全覆盖，对第三类风险级中2019年度未开展检查的实现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第一、二类风险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抽查各区县对第三类风险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并配合生态环境厅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第三类风险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四、检查内容

按照《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2016）》和《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检查并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二）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使用、储存等场所是否同时存放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三）被检查单位上一年度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四）被检查单位许可证有效性情况。
- （五）被检查单位机构和人员情况。
- （六）被检查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情

况。

(七)被检查单位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情况。

(八)被检查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情况。

(九)被检查单位“三废”处理情况。

(十)被检查单位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情况。

(十一)被检查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辐射监测和年度自查评估开展情况。

(十二)被检查单位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十三)被检查单位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使用情况。

五、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5月底前)

制定2020年度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检查标准，落实责任人及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全面检查阶段(6月—10月)

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检查时间根据工作安排提前电话通知。

(三) 跟踪整改及总结阶段(11月—12月)

汇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对于问题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督查“回头看”，对未能按时整改的单位将进行严肃处理；其余单位由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整改。总结专项行动中的成功经

验和存在的问题，适时对本次全市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各级部门监管责任。核与辐射安全是构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强化核安全政治责任意识，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配备辐射监测、执法取证仪器设备，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抓实抓好，持续推动核与辐射事业发展。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检查大纲》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核技术利用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辐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坚决依法处罚。同时，在监督检查中，要注重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长效机制，并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同推进，不断提高企业内部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三）聚焦整改，确保消除辐射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指导、实行动态管理，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对标对表，按期完成整改，并提出整改报告。

附表：2020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

附表

2020年核与辐射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台账

序号	问题类别	被检单位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其他
	对照方案检查重点 内容分类					